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不少於170,000,000港元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約91,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白酒產品供應有限導致來自國際市場和中國市場的收益下降；(ii)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新冠疫情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有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